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學科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

□二技　□四技　□轉學生

_____系_____組_____年_____班

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　手機：_____

原修及格科目	學分	擬抵免科目	學分	抵免類別	是否准予抵免	審查人蓋章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				□必修□通識□選修	□是□否	

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管		學院院長	
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	教學業務組組長		進修推廣部主任	

附註：

一、外校所修課程需附成績單正本方得抵免。

二、必修科目不得以少抵多，必修科目以多抵少，以少學分採認。

三、抵免表全部科目應逐筆審核簽章，並由系所承辦人、主管及學院院長核章後，由申請人親自送繳教學業務組複審；通過後登錄「抵免」。

四、申請抵免學分者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抵免結果，登錄路徑：學校首頁-使用者入口列-在校學生-個人資訊-校務 eCare。

五、**課程申請抵免通過者，請自行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時間內辦理課程退選。**

抵免學分之審核：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後再逐筆科目辦理審核

1、系(所)所開之專業必（選）修科目應由各系(所) 負責審核。

2、通識科目、通識教育講座、國文、微積分應由通識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審核。

3、物理應由電子工程系負責審核。 4、化學應由生物科技系負責審核。

5、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負責審核。 6、英文科目、英聽應由語言中心負責審核。

7、服務學習應由服務學習組負責審核。

8、電腦科目如計算機程式、計算機概論如為系(所)所開之專業必（選）修科目依照1辦理；否者應由通識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審核。